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和現行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安排舉行第二次鄉郊補選¹，以期選出共 11 名鄉郊代表填補涉及 11 條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有關出現空缺的原因見下文第 1.2 段。

空缺

1.2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就首次鄉郊補選刊憲後，共出現 11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別涉及 6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5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這 11 個空缺分為下列 3 類：

(a) **辭職** — 共 2 個空缺，包括 2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有居民代表在上任後辭職，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b) **去世** — 共 7 個空缺，包括 2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5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

¹ 首次鄉郊補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

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後去世，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以及

- (c) **沒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 — 共 2 個空缺，包括 2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在首次鄉郊補選中，共有 25 條鄉村因沒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而被選舉主任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2)條宣布該些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由於當中 23 條鄉村已經因同樣原因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被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因此，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2)條，選管會無須為該 23 條鄉村安排舉行鄉郊補選。

1.3 是次鄉郊補選涉及七個地區，包括離島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屯門區及元朗區。席位空缺的詳情以及在憲報公布空缺的日期，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日，並指明是次鄉郊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鄉郊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 6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空缺及 5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各 1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和原居民代表數目分項載於**附錄二**。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相關民政事務處的 7 名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 9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西貢民政事務處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1 名政府律師亦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和舉辦簡介會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是次鄉郊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了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此外，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在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舉行。簡介會由選管會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須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簡介會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講解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鄉郊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投票日期、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投票安排和專用投票站的設立，均刊登在憲報上。這些措施有助提高鄉郊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鄉郊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述的宣傳措施外，因應選管會加強鄉郊補選宣傳工作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邀請新界鄉議局協力加強是次補選的宣傳工作，積極呼籲鄉郊社群內合資格選民行使權利，在是次補選中積極參選及踴躍投票；亦繼續透過現有的不同渠道，包括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在有關鄉村懸掛補選宣傳橫額及張貼通告，以及致函相關地區的婦女和青年組織，呼籲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踴躍參與是次鄉郊補選。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提名期開始前，致函是次補選涉及的 11 條鄉村的每名已登記選民，呼籲他們積極支持今次鄉郊補選，盡公民責任，參選或提名合適人士為候選人，並在投票日踴躍投票。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是次鄉郊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13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 13 份提名表格（5 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 8 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大埔區大埔頭和圍頭村及屯門區礦山村各自的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北區蛤塘、西貢區坪墩和沙田區觀音山及崗背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的提名後，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因此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是次鄉郊補選共有 6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刊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東鎮圍（元朗區的現有鄉村）、下嶺皮（離島區的原居鄉村）以及蠓涌（西貢區的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為該等鄉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安排須競逐的選舉。相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分別在元朗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並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和相關資料刊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內。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餘下 2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選舉主任宣布該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而該些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

候選人簡介會

4.6 由於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表示未克出席為他們而設的簡介會，因此，原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舉行的簡介會予以取消。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五日分別為將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兼點票站、地區指揮中心和專用投票站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則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惇裕學校為元朗區東鎮圍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醫療輔助隊東涌訓練中心為離島區下嶺皮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以及蠔涌村公所為西貢區蠔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按需要於是次鄉郊補選在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由於懲教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表示在投票日當天並沒有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羈押於其轄下的懲教院所，因此，是次鄉郊補選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最終並沒有在投票日當天運作。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而屬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故此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指定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發給選民的候選人簡介和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充分掌握候選人的資料，可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向該等鄉村的每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發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事故等）以致投票無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場地作為後備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多個指定為後備投票站的地點。

5.9 至於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

5.10 關於投票日當天出現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的安排，已載於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的工作手冊，供其參考。

第六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當天監督投票站、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並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資訊發放的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庫務大樓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以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下列為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投票率分項則載於**附錄四(A)及(B)**：

- (a) 東鎮圍居民代表選舉 — 66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36 名（即 54.55%）選民前往投票；
- (b) 下嶺皮原居民代表選舉 — 74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35 名（即 47.30%）選民前往投票；及
- (c) 蠔涌原居民代表選舉 — 323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116 名（即 35.91%）選民前往投票。

第七節 — 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點票站主管監督。

7.2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一如以往，就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會運送往同樣位於美田社區會堂的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點票站主管並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會先運送往同樣位於美田社區會堂的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後將選票按封套上的鄉郊地區名稱分類。有關選票被送往相關點票站後，會與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和，然後再進行點算。

點票工作

7.3 所有投票站均於四十五分鐘以內順利改裝為點票站。由於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因此按照上文第 7.2(a)段載述的特別安排，助理選舉主任（選票

分流站)在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隨即將結果通知有關點票站主管並確認沒有選票會由選票分流站運送往點票站。在點票站，點票站主管把已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後，隨即展開點票工作。

點票方法

7.4 是次鄉郊補選採用人手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首先會按照選民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類及分別放入相應的透明膠盒，然後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點票站主管負責監督選票分類及點票工作，並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應予點算。

宣布結果

7.5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選舉主任在下午七時三十六分起在點票站陸續宣布選舉結果。是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憲報公布。

7.6 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自動當選者）分別載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7 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分別前往設於蠔涌村公所、惇裕學校以及醫療輔助隊東涌訓練中心的投票站巡視。其後，兩位選管會委員到設於蠔涌村公所的投票站與選管會主席

會合。在該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選管會主席連同兩位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相關的選舉主任及點票站主管一起將投票箱的選票倒出，並一同監察點票過程。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認為投票及點票過程順利，有關安排令人滿意。

第八節 —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止。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鄉郊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選管會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亦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與投訴相關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簡單綜合報告，向選管會匯報投訴的數目、類型及調查進度。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結束時，所有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鄉郊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在是次鄉郊補選中，共有 11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在提名期結束時，當中 2 個空缺（涉及 2 條現有鄉村）因沒有接獲任何提名而未能填補。

9.3 選管會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已加強是次鄉郊補選的宣傳工作，邀請新界鄉議局協力呼籲鄉郊社群內合資格選民行使權利，在是次補選中積極參選及踴躍投票，亦同時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在相關的鄉郊地區懸掛橫額及張貼通告，以及發信予有關鄉事委員會、相關地區的婦女和青年組織，以及相關鄉村的每一名已登記選民，呼籲選民踴躍參與是次鄉郊補選。然而，個別鄉郊地區可能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以致有關席位最終因沒有接獲任何提名而仍然出缺。

9.4 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努力，加強宣傳；並且通過日常的地區聯絡工作，推動鄉村居民積極參與鄉郊事務，增進他們對鄉郊代表職能的認識，令他們更了解鄉郊代表在村務發展上的重要性；從而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鄉郊代表選舉。

9.5 有關鄉郊補選的安排，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選管會須安排舉行鄉郊補選以填補鄉郊代表席

位空缺。條例除了訂明鄉郊補選不得在有關鄉郊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舉行外，沒有訂明舉行補選的時限。

9.6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三年檢討了實行約二十年的鄉郊補選安排，建議將鄉郊一般選舉後的首輪補選安排在該年的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即鄉郊一般選舉年只會進行一次補選；至於隨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則繼續於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時段各舉行一次補選；至於鄉郊一般選舉後的第四年，只安排在該年五月／六月間舉行一次補選。選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上述的建議鄉郊補選時間表。詳情見《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報告書》第 11.45 至 11.51 段。

9.7 按照有關時間表，鄉郊補選原定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舉行。有鑑於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為避免公眾混淆，以及考慮到兩宗與鄉郊代表選舉法例有關的訴訟可能會影響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舉行的鄉郊補選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在得到選管會的批准後將首次鄉郊補選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第二次鄉郊補選則已按有關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

9.8 民政事務總署在鄉郊補選按時間表實施兩年多後，曾就鄉郊補選的安排與新界鄉議局進行商議。有見過往按時間表方式安排鄉郊補選，每次實際需處理的鄉郊代表席位空缺不多；而空缺未能即時填補亦未見對鄉郊社群有重大影響；加上公共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亦是近年社會的關注事項，因此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民政事務總署及新界鄉議局共同認為，從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的角度，鄉郊補選的安排應更具彈性，並建議日後的鄉郊補選應按鄉郊社群的實際需要，適時舉行。選管會初步同意有空間進一步減少舉行鄉郊補選的次數，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就上述事宜與新界鄉議局作進一步商討後，提出具體建議供選管會考慮。

第十節 —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票站主任／點票站主管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準備是次鄉郊補選及在投票日當天進行投票和點票時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的付出為是次鄉郊補選成功的關鍵因素。選管會亦感謝多個政府部門在是次鄉郊補選期間提供的協助，包括負責為是次鄉郊補選擬備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票站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亦對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而作出的安排表示衷心感謝。警務人員在是次鄉郊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對此亦向他們深表謝意。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每一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選管會的建議，就進一步減少鄉郊補選次數與新界鄉議局作進一步商討，然後提出具體建議供選管會考慮。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讓公眾更了解選管會於是次鄉郊補選的籌備工作。

